

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114 年第 1 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 年 12 月 30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

貳、地點：本所一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課長怡君

紀錄：林欣怡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後附簽到表

伍、主席報告：略

陸、人事室報告：

一、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 5 條第 2 項、第 43 條及第 48 條及參考安衛辦法問答集壹、Q11 作法，相關規定說明如次：

(一)本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：……三、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，於機關網頁公開。……」。

(二)本辦法第 43 條規定：「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填報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，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，自我檢查執行情形。」。

(三)本辦法第 48 條規定：「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3 月底前，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，報送保訓會。」

(四)有關防護委員會負責事項之作成年度書面報告，其報告內容具體為何？應於何時提出(安衛辦法問答集壹、Q11)？

安衛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定防護委員會應負責「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，於機關網頁公開」之規定，係修正前之原規定(僅修正於機關網頁公開)，其報告內容得由各機關視實際執行情形，公告含有各單位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實施成果(數據)資料之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，或就安衛辦法第 48 條應報送主管機關之前一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(得公開部分)，於機關網頁公開。

柒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本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所 114 年 10 月 21 日主管會議—臨時動議討論在案。

二、依據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辦理。

三、為落實執行職安法及其相關法規，今檢附執行情形檢核表，請委員審議。

決議：經本所委員會逐條審查，決議照案通過，另有關辦公場所各項安全及防護措施，因應明年 2 月 1 日搬遷至新大樓辦公，相關設備安全、門禁管理等事項，擬俟進駐後另行召開會議審議。

案由二：為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相關措施之單位分工及權責釐清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次自我檢核結果，部分事項涉及不同單位權責，需進一步明確分工以提升執行效率。
- 二、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督導事項分工表檢附單位分工草案表，提請委員審議。

決議：經本所委員會審議，決議有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，應採取之防護措施改各課室主責，人事室協辦，其餘項目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為本所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-共同項目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 114 年 12 月 12 日高市府人字 114068619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安全及衛生設備及措施秘書室依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處理事項檢核表」審視辦公場所各項安全及防護措施，並每年定期舉辦有關辦公場所災防演練。
- 三、人事針對身心健康維護除每年對公務人員實施健康檢查外，另辦理美展欣賞活動以舒緩同仁身心壓力。
- 四、檢附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-共同項目檢附單位分工草案表，提請委員審議。

決議：調查表經委員會審議，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為本所 114 年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—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及 114 年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—案件統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 114 年 12 月 12 日高市府人字 114068619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調查表為確保各機關均未漏答，無案件機關，亦請於各欄位填寫「0」。
- 三、本所無職場霸凌及申訴情形，旨接表單填 0。

決議：調查表經委員會審議，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：115 年度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計畫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訂定「各機關實施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要點」，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

生效。

- 二、本所 115 年度訓練計畫:霸凌防治研習(人事室)、性別相關議題研習(民政課、人事室);安全防護自衛消防編組訓練(秘書室)。
- 三、旨揭計畫除辦理防治教育訓練、消防安全訓練等,另於教育訓練中加入職場安全規範意識教育,加強同仁執行職務之安全觀念以減少危害之發生。

決議:經本所委員會審議,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:無

玖、散會(上午 9 時 20 分)